



**PMC**

## 白金級 20 年產品保固條約

若因不可預期之原因，導致消費者於**家用範圍**內使用 **PMC** 產品(以下簡稱本產品)時發生故障，且無法由消費者或是授權經銷商自行排除，**瑩聲國際有限公司**(以下簡稱本公司)將提供消費者自購買日起，**20 年(非屬 20 年保固產品條列如後：wafer 系列/ci 系列/studio 系列(含主/被動式所有產品)/twotwo 系列/主動式超低音/擴大機相關產品為 5 年保固，result 6 為 2 年保固)**內免費維修之保固服務。

本保固範圍包含修復本產品所需之所有零件以及工資，但本產品來往於消費者至本公司間之運送費用，則完全由消費者端負責；若本產品因運送不易，須由本公司指派專人到府維修時，須向消費者端酌收車馬費，**如消費者拒付上述費用，本公司即不負保固責任。**

保固條約如下：

- 產品必須是購自本公司於臺灣地區授權經銷商之全新品。對於消費者購買來源不明之器材或是非全新品(即俗稱之二手器材)，本公司恕不負保固維修之責。
- 消費者必須自購買日起，於 **2 週**內將本公司隨該產品所附之臨時保證卡寄回本公司(本公司對於該器材購買之來源有疑慮時，有權另行請消費者提示當初購買之收據或發票，消費者不得拒絕)，且收到本公司寄發之【商品服務保證卡】後，保固始生效。**若無商品服務保證卡，或自行塗改或毀損至無法辨識，視同自行放棄保固，即喪失保固權益。本保固不得轉讓。**
- 產品保固期限之維修，經本公司更換過的零/配件之保固期不因維修或更換而予以延長，與產品保固期限相同。
- 產品保固期是從產品購買日(需開立有效購物發票或購買證明)當日起計算。
- 器材故障原因必須是**非人為放置不當、非自行運送不當或非自行操作不當**所致。
- 器材必須以原有之包裝運送回本公司，否則本公司對於在運送過程中，可能因為在任何環節的不慎，而導致該器材的損壞，本公司不負任何之責任；若前述器材於運送過程中損壞嚴重，本公司有權拒收。
- 請將器材故障原因以書面方式具體陳述，並隨器材以及本公司寄發之【商品服務保證卡】，一併寄回本公司。
- 當消費者要求保固服務，卻無法出示本公司寄發之【商品服務保證卡】時，僅享有該器材自本公司出貨日起，**1 年**內免費維修之保固服務。
- 當消費者要求保固服務，但本公司對於該器材購買之來源有疑慮時，有權請消費者提示當初購買之收據或發票影本等相關證明，消費者不得拒絕。
- 當器材於本公司進行保固服務之中，消費者若無正當合理之理由，卻要求本公司立即返還該器材；或是該器材在經過本公司反覆檢查測試後，確定該器材一切功能均為正常，此時本公司則保留酌收手續費的權利。
- 產品經檢測後若屬非保固服務範圍，本公司在取得消費者同意，報價收取費用後進行維修。
-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，本保固條約具有排他性，且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性或暗示性或法令的保固條件，包括在某特殊目的、法令規定或任何其他情況，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適銷性或適合特定用途等衍生的任何責任。
- 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中華民國法規辦理。

### 【除外責任】

在本公司產品保證期間內，經本公司檢測後，若發現產品有下列狀況發生，本公司恕不負保固免費維修之責：

1. 未能出示本公司寄發之【商品服務保證卡】，且該器材自本公司出貨之日期，已超過 **1 年**者。
2. 產品由於不當的使用，或自行拆/改裝、任意變更規格或使用非本公司原廠之配件所引起之故障與損壞，經本公司判定為**人為損壞**者。
3. 非經本公司授權之維修人員所進行之檢修、修改或變更；非使用本公司之材料、零件，所造成產品的損壞。
4. 於非家用範圍內(如：公開場所、營業場所、戶外場所...等)之使用。
5. 因人為放置不當(如擺放位置不穩導致產品傾倒損傷或暴露在異常之溫度、溼度環境下...等)或操作不當(如消費者之擴大機端故障產生直流電壓輸出或漏電，導致本揚聲器零件毀損...等)所導致本器材之故障。
6. 因消費者端之器材擺放位置之主觀氣候條件(如硫磺區、頂樓、潮濕、長期日照...)，所導致本器材外觀、或部分零件產生變化、變質，甚至受損(如音箱本體受潮變形、音箱飾皮受長期日照變色、金屬螺絲部份生鏽、傳輸反射孔泡綿風化、氧化與鏽蝕...)者。
7. 因消費者端之天然災害(如：颱風、地震、土石流...等)、意外、特殊、間接或衍生性所造成的故障損害者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 瑩聲國際有限公司